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983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潘怡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佰參拾參萬陸仟零壹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相對人潘怡潔於民國113年08月20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6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08月17日止未受償之利息26012及手續費/費用/違約金500元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緣相對人潘怡潔於民國111年05月17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(帳號：Z00000000CD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

01 表序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7月起各筆本金
02 結算至民國114年08月17日止未受償之循環利息584元及違約
03 金暨手續費300元。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係依信用卡約定條
04 款有關遲延利息之約定即將每筆「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
05 款」，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，就該帳款之餘額以約定之年利
06 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
07 以新臺幣300元，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
08 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
09 元計算；手續費則為(一)預借現金手續費(每筆預借現金金額
10 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)；(二)分期借款手續費用(分期
11 借款金額乘以約定分期費率)；(三)年費：依各信用卡卡別收
12 取，詳見信用卡申請書；(四)國外交易授權結匯：依交易金額
13 乘以1.5%計算；(五)掛失手續費：每卡新臺幣200元；(六)調閱
14 帳單手續費：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50元，國外消費簽單每張
15 100元；(七)補送帳單手續費：每次每份100元。本件為請求一
16 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
17 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並
18 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

1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2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23 附表

2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 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0000000元	潘怡潔	自民國114年0 8月1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 12.500%
002	新臺幣 49225元	潘怡潔	自民國114年0 8月1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 14.990%

25 ◎附註：

26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- 0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02 庸另行聲請。